

##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权益分派预案

#### 1、 权益分派具体内容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审字[2018]48430038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792,732.77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.8 元现金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6,13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的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## 2、权益分派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## 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6 月 7 日